

親愛的台新銀行卡友，您好：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茲修訂本行部份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預計條款生效日為 2018/10/15。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依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方式，並於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則視為同意修訂後之約定條款)。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台新銀行的支持及愛護！

敬祝 用卡愉快 萬事如意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敬啟 2018 年 8 月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七條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台新銀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台新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台新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持卡人曾有自行停卡、未使用信用卡、信用卡使用不當或其他事由，致所持有之信用卡遭本行停卡、暫時停卡或不續卡時，台新銀行保留是否再核發新卡及是否同意持卡人享有各種信用卡(不含台新商務/雙幣卡)第一年度免年費或次年度免年費相關優惠之權利。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台新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年費收費標準 (每年計收乙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需繳費)： 【環球無限卡】正卡 NT\$30,000，附卡 NT\$25,000。	信用卡申請人於台新銀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台新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台新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u>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官網之公告年費收取標準</u>)，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持卡人曾有自行停卡、未使用信用卡、信用卡使用不當或其他事由，致所持有之信用卡遭本行停卡、暫時停卡或不續卡時，台新銀行保留是否再核發新卡及是否同意持卡人享有各種信用卡(不含台新商務/雙幣卡)第一年度免年費或次年度免年費相關優惠之權利。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台新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亞洲無限卡】正卡 NT\$25,000，附卡 NT\$20,000。 【財富無限卡】正卡 NT\$10,000，附卡 NT\$10,000。 【昇恆昌無限卡】正卡 NT\$25,000，附卡 NT\$25,000。2017/1/27~2017/7/15 新核卡：正卡首年優惠年費 NT\$15,000；附卡首年免年費。2017/7/16~2017/12/31 新核卡：正卡首年優惠年費 NT\$15,000；附卡首年優惠年費 NT\$15,000。 【Mercedes-Benz 無限卡】正卡 NT\$10,000，附卡免年費。 【Mercedes-Benz 御璽卡/白金卡】正卡免年費，附卡免年費。 【smart 悠遊御璽卡】正卡免年費，附卡免年費。 【尊爵世界卡】正卡 NT\$6,000，附卡 NT\$6,000。 【新光三越無限卡/世界卡】正卡 NT\$4,500，附卡 NT\$4,500。 【台新商務卡/雙幣卡】正卡 NT\$4,500，附卡 NT\$4,500。 【御璽卡/鈦金卡】正卡 NT\$3,000，附卡 NT\$1,500。 【晶緻卡/白金卡】：正卡 NT\$ 1,500、附卡 NT\$750。 【金卡】：正卡 NT\$600、附卡 NT\$600。 【普卡】：正卡 NT\$300、附卡 NT\$300。 *年費收取說明：自台新銀行核發信用卡之日起，各張信用卡(昇恆昌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其他信用卡為鈦金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如未能於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達下列門檻，則該張信用卡自該年度年費期限屆滿日起，即喪失次年免年費之優惠，正、附卡持卡人須就該未獲減免年費之	

	調整前	調整後
	信用卡，依上列標準繳交年費。 *年費免收辦法：年度消費累積達以下門檻，可減免次年度年費：(不含台新商務/雙幣卡) 【環球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次年年費入帳前，即可來電台新銀行客服貴賓服務專線 0800-066-365，以每 50,000 點紅利積點兌換當年度正附卡年費 NT\$5,000，最高可全額兌換。 【亞洲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次年年費入帳前，即可來電台新銀行客服貴賓服務專線 0800-066-365，以每 50,000 點紅利積點兌換當年度正附卡年費 NT\$5,000，最高可全額兌換。 【財富無限卡】台新銀行正式財富管理會員得免收取核卡首年年費，若正卡人為台新銀行正式財富管理會員，附卡人同享核卡首年免年費。每位正卡人僅得享一次首年免年費，若停卡後重辦，將喪失首年免年費資格。正、附卡於正卡持卡年度合計累積消費達 NT\$500,000 (如正卡持卡人為台新銀行正式財富管理會員，正、附卡於正卡持卡年度合計累積消費達 NT\$400,000)可折抵一卡次年度年費；合計累積消費達 NT\$1,000,000(含)以上(如正卡持卡人為台新銀行正式財富管理會員，合計累積消費達 NT\$800,000(含)以上)，可折抵正卡和一張附卡次年年費，依此類推。年費之折抵，需先折抵正卡年費，才可折抵附卡年費。 【昇恆昌無限卡】年度累積消費滿 NT\$600,000，可折抵正卡次年年費。＜年費下帳日期 2017/1/1~2018/7/31＞持卡前一年度正附卡消費合併累計，滿 NT\$600,000 可折抵正卡次年年費，附卡免年費。＜年費下帳日期 2018/8/1 以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持卡前一年度正附卡消費合併累計，滿 NT\$600,000 可折抵「1 正卡」次年年費；滿 NT\$1,200,000，可折抵「1 正卡+1 附卡(共 2 張)」次年年費。附卡第 2 張起恕無年費減免方案。若不符合前述減免資格，續期年費依當年度官網公告為準。 【尊爵世界卡】正卡持卡人可於年費出帳前，以所累積消費金額 NT\$150,000 可申請折抵正卡或附卡年費 NT\$1,500，申請次數不限，惟申請折抵金額總上限為正附卡年費總和。 【新光三越無限卡/世界卡】年度消費累積達 NT\$ 300,000，可減免次年度年費。(正附卡合併累積，年度消費累積 NT\$300,000 可減免一張正卡年費 NT\$4,500，累積 NT\$600,000 減免一張正卡和一張附卡，累積 NT\$900,000 減免一張正卡和二張附卡，依此類推)。 【御璽卡/鈦金卡】年度累積消費滿 NT\$60,000 或年度消費次數達 6 次，可折抵正卡次年年費及正卡名下之所有附卡年費。 【晶緻卡/白金卡/普卡】正、附卡每卡於每持卡年度各刷卡消費一筆以上不限金額。 如申請台新銀行信用卡時另有提供優於前載年費免收優惠活動內容，依該活動內容為準。 ■ 下列年費規則僅適用「慶豐銀行 Mastercard 白金卡轉為鈦金卡」正、附卡持卡人： 原慶豐銀行 MasterCard 白金卡持卡人轉為台新銀行鈦金卡者，台新銀行鈦金卡年費與原慶豐銀行 MasterCard 白金卡年費規則相同：正卡每年 NT\$1,000 元，附卡每年 NT\$500 元。一年消費 10 次不限金額，或一年累積消費金額達 NT\$10,000 元以上則免收次年年費，正、附卡消費分	

	調整前	調整後
	開計算。 *年度消費金額以帳單所列示之金額計算，但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利息、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貸款產品、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餘額代償、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及持卡人非刷卡消費行為所產生之費用(除上述列示之不包含項目外，昇恆昌無限卡/御璽卡/鈦金卡之年度消費金額，尚不包含預借現金、個人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消費帳款以當期入帳金額計算)。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四條 (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包含：持卡人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預借現金分期」、「消費帳款分期」及「帳單帳款分期」之每期期付本金及利息，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總和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專案產品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包含：持卡人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預借現金分期」、「消費帳款分期」及「帳單帳款分期」之每期期付本金及利息，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總和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專案產品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四條 (繳款)	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台新銀行之應付帳款。 若抵付後持卡人之溢繳款項超過美元 5 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台新銀行將於 60 天內主動通知持卡人辦理退款，持卡人須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台新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台新銀行處理。 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之他行或台新銀行指定帳戶時，台新銀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	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台新銀行之應付帳款。 若抵付後持卡人之溢繳款項超過美元 5 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台新銀行將於 60 天內主動通知持卡人辦理退款，持卡人須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持卡人若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嫌疑者」，銀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待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權利。 台新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台新銀行處理。 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之他行或台新銀行指定帳戶時，台新銀行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

	調整前	調整後
	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

	調整前	調整後
	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